



聯邦仇恨罪行法

聯邦調查局
民權科

美國法典第18章第245條與第249條的對照

245	249(a)(1)	249(a)(2)
故意行為	故意行為	故意行為
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	造成人身傷害或企圖使用危險武器造成人身傷害	造成人身傷害或企圖使用危險武器造成人身傷害
以種族、膚色、信仰*、或原國籍為由而做出的行為	以種族、膚色、信仰*、或原國籍為由而做出的行為	以宗教*、原國籍、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疾為由而做出的行為
因受害人行使明確列出的聯邦權利而做出的行為	無限制	必須證明影響州際/對外貿易
第十三修正案	第十三修正案	美国憲法第一條第八款



聯邦仇恨罪行法

聯邦調查局
民權科

美國法典第18章第247條與第42章第3631條的對照

247(a)(1)	247(a)(2)	247(c)	3631
非故意行為	非故意行為	非故意行為	故意行為
損壞、搗毀、或破壞宗教建築物外觀	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阻擾他人	損壞、搗毀、或破壞宗教建築物外觀	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傷害、威嚇或干擾他人
因該建築物的宗教性質而做出的行為	妨礙他人自由行使宗教信仰而做出的行為	因與該宗教建築物相關人士的種族、膚色、或民族特徵而做出的行為	因個人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性別、殘障、家庭狀況以及因其購買、占用、租用住所而做出的行為
必須證明影響州際貿易	必須證明影響州際貿易	無限制	無限制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	第十三修正案	第十三修正案